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或"平榆高速")自 2024年4月 1日起对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剩余交通量进行调 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 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须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 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原因

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3-5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鉴于近几年平榆高速的实际车流与预测车流量存在差异,且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可能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对平榆高速减值测试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独立专业机构对平榆高速未来经营期内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公司拟根据重新预测的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进行核算。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对全资子公司平榆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剩余交通量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基础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 增加人民币 144.93 万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及归母净利润均减少 108.7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准确和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财务信息能更加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 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